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08号

申请人：张海灵，男，汉族，1997年12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博罗县。

被申请人：广州创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17号之四自编B106A之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卓辉源，该单位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泊显，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杨鹏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海灵与被申请人广州创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海灵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泊显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30天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824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

济补偿金 4139.12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入职我单位，其日常工作拖延，无法胜任工作，且存在违规招聘实习生造成我单位损失情形。双方对上述情况商讨时，申请人亦是认可的，故我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无需支付经济补偿，且不涉及提前通知事宜，因此，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汽车编辑工作，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离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未达到岗位的绩效考核，且无法与同事进行有效沟通，在招聘实习生等工作流程中存在违规违纪操作情况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8278.25 元。被申请人对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仅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亦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积极完成工作等情况。双方确认对方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但对证明内容不予认可。本委认为，本案系被申请人主动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故应对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和解除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

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对绩效考核标准有具体约定或者被申请人已经将绩效考核标准的具体内容告知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绩效考核的过程及考核结果，更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严重违反被申请人依照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情形；被申请人仅凭微信聊天记录无法充分有效证实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之事由具有合法性。再者，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涉及申请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但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因此对申请人进行过培训或者调岗，且申请人经过培训或者调岗后仍然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故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程序亦不具合法性。综上，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139.12元予以支持。鉴于上述解除事实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提前30天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

26 号) 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139.1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